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1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群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暨强化公司治理报告》

监事会认为：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经针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涉及的事项制定了整改措施。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实施落实，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完善业务流程的控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资料

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